

证券代码: 300387

证券简称: 富邦股份

公告编号: 2023-041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被担保对象康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欣生物”)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 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分别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康欣生物的流动资金需求, 同时降低融资成本, 康欣生物拟向招商银行武汉分行雄楚支行、中信银行武汉街道口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等申请贷款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 公司根据持股比例为康欣生物提供贷款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 其他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 担保期限为一年。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由于康欣生物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0.00%	72.78%	0	1,200.00	0.94%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康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哲清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注册地址：武汉市洪山区南湖瑶苑

成立日期：1992 年 9 月 21 日

经营范围：新型农药、肥料、优质饲料添加剂、良种的开发、研制、生产及试销；农业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科技成果转让；经营本院研制开发的技术和科技产品出口业务；经营本院科研生产所需的技术、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业务；承办对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有机肥、水质改良产品、土壤改良产品的生产、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2023 年 5 月 30 日，康欣生物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公司当前持有康欣生物 80% 股权，刘哲清当前持有康欣生物 20% 股权，康欣生物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康欣生物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7,014,052.47	58,764,622.53
负债总额	40,655,576.28	42,769,668.30
流动负债总额	38,242,301.28	40,356,393.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9,500,000.00	11,000,000.0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16,358,476.19	15,994,954.23
项目	2022 年度(未经审计)	2023 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339,892.78	6,826,866.79
利润总额	46,341.73	-363,521.96
净利润	46,341.73	-363,521.96

经查询，康欣生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良好。

三、担保主要内容

康欣生物拟向招商银行武汉分行雄楚支行、中信银行武汉街道口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等申请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公司根据持股比例为康欣生物提供贷款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其他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审议的担保事项尚未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相关机构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康欣生物向招商银行武汉分行雄楚支行、中信银行武汉街道口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等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行为，有利于加快生物农药和微生物特肥业务的发展、满足控股子公司康欣生物流动资金需求的同时降低融资成本，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康欣生物作为被担保对象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质量较好，偿债能力较强，且其他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拥有康欣生物日常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上述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未要求其提供反担保。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康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武汉分行雄楚支行、中信银行武汉街道口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等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相关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康欣生物提供担保有利于保障其生产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且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

偿债能力较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对象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公司对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相关事宜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累计提供担保额度总金额将达 46,200.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6.99%；当前，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 18,000.00 万元，占 2022 年度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14.4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以及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6 日